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经本公司自查,现对 2005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个别错误作出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第(三)部分的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 200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891,182.57 元,2004 年为-110,036,745.13 元,我公司在计算本年度比上年增减时以绝对值计算为 175.26%,现更正为-175.2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减也由原来的 113.16%更正为-113.16%。

同时在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分析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时,将 2005 年与 2004 年比较的现金流量增减额由原来的 192,854,437.44 元更改为-192,854,437.44 元。

上述数据更正同时适用于年报摘要。

2、年报摘要第 7 重要事项 7.3 重要担保原文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20	154.71	保证	2005-10-20-2006-4-23	否	否
浙江华发出口茶厂	2005-11-25	48.76	保证	2005-11-25-2006-11-21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36,703.4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2,166.4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5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1,9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2,166.4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的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1,500		

其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一栏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一栏填列有误，原来理解填列为2005年的全部发生额36,703.47万元和全部余额42,166.47万元，现更正为发生额203.47万元，余额203.47万元。

3、年报摘要第7重要事项7.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合计数原文为28,277.43万元，更正为28,659.14万元；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余额合计数原文为6,468.65万元，更正为6,465.62万元。

本次对年度报告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